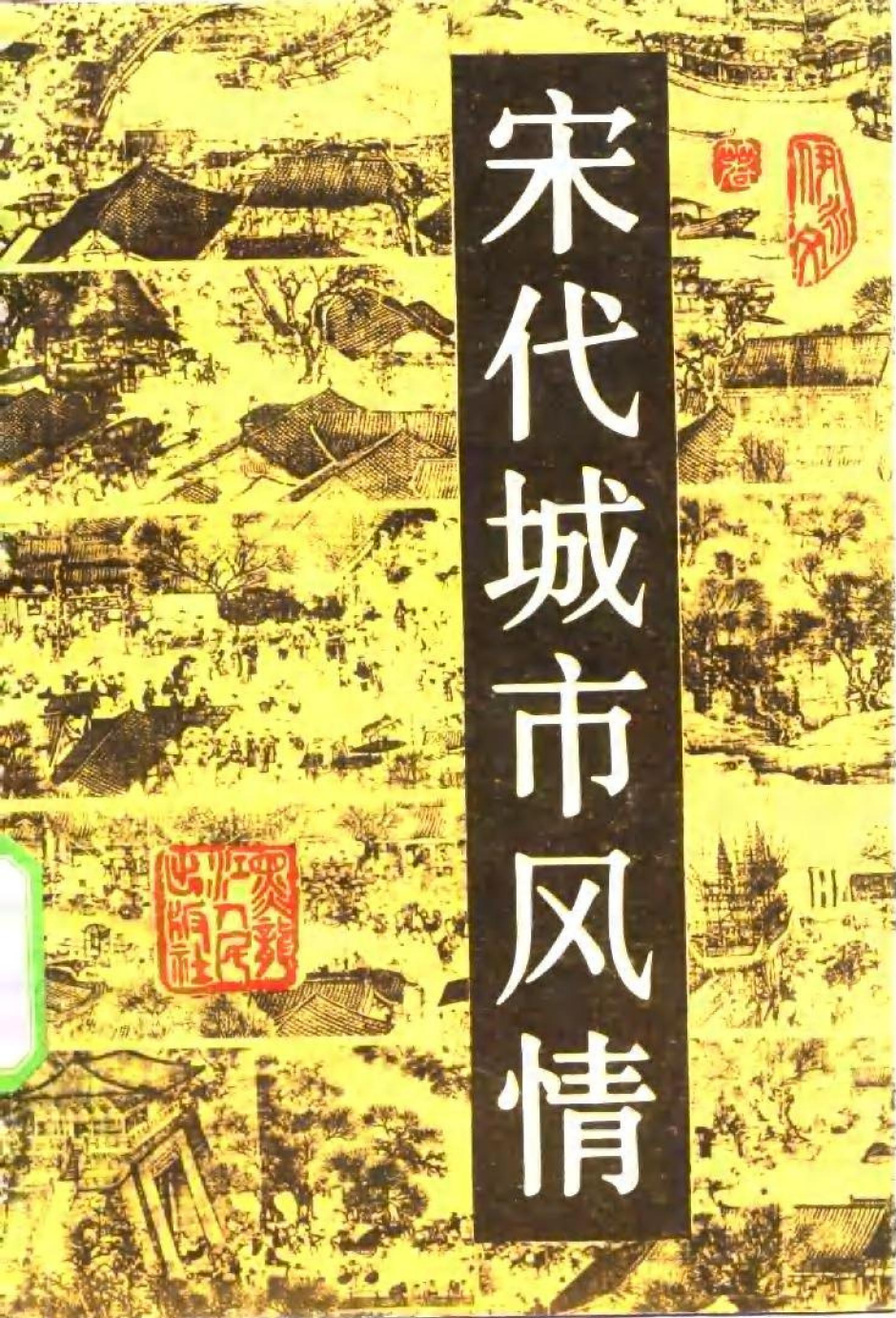


宋代城市风情



宋代城市风情

伊永文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王润生

封面设计：袁耕

宋代城市风情
Songdai Chengshi Fengqing

伊永文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

(哈尔滨市道里森林街42号)

黑龙江新华印刷二厂印刷 黑龙江省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 787×1092毫米 1/32 ·印张 5 8/16 ·字数 13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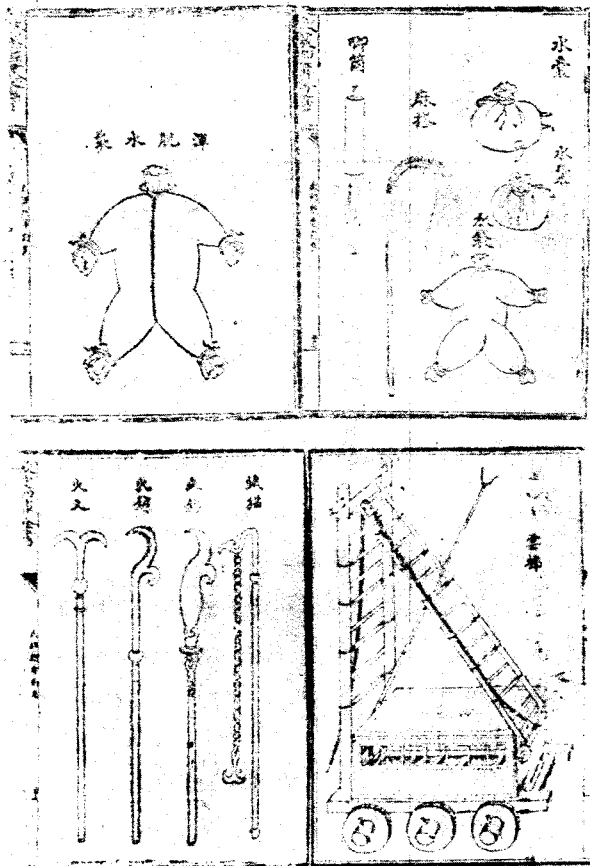
1987年10月第1版 1987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103

统一书号：7093·1037

定价：1.10元

ISBN 7-207-00034-0/G·4



救火器具

男家草帖正式

女家草帖正式

紙書第一幅式

男家草帖正式

三代

曾祖某某官

祖某某官

父某某官

不宅某某官

一母某某官

不宅某某官

月 日 一 草帖

女家草帖正式

三代

曾祖某某官

祖某某官

父某某官

不宅某某官

一母某某官

不宅某某官

一母某某官

不宅某某官

月 日 一 草帖

紙書第一幅式

不宅某某官

不宅某某官

不宅某某官

不宅某某官

不宅某某官

婚帖

婚書第一幅式

婚書第二幅式

聘定礼物狀新式

其後不復再行

合用何物亦由

家照例定

隨時信

其後不復再行

其後不復再行

其後不復再行

其後不復再行

其後不復再行

其後不復再行

其後不復再行

其後不復再行

其後不復再行

其後不復再行

其後不復再行

其後不復再行

其後不復再行

其後不復再行

其後不復再行

其後不復再行

其後不復再行

其後不復再行

其後不復再行

其後不復再行

其後不復再行

其後不復再行

其後不復再行

其後不復再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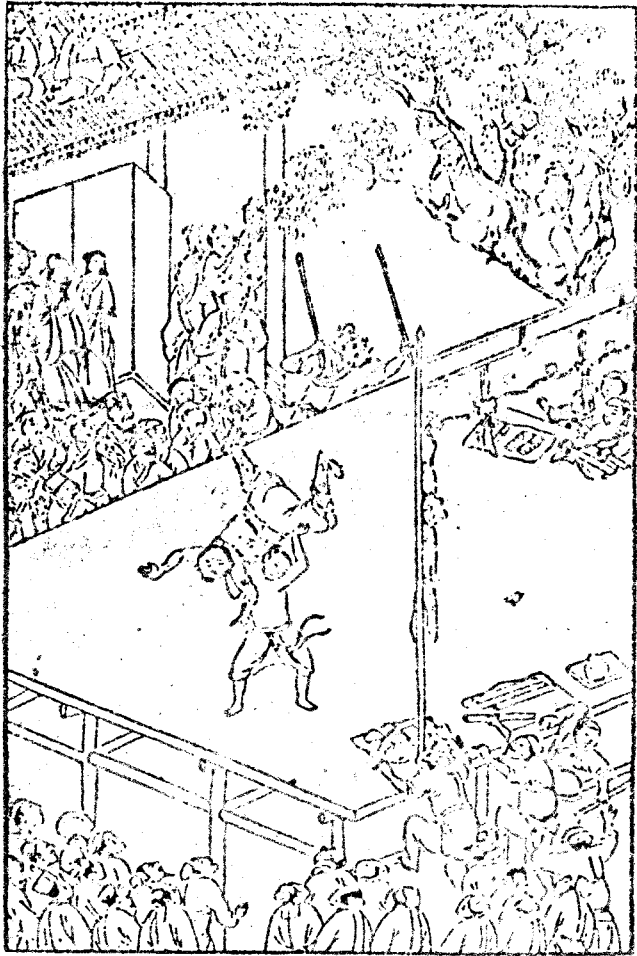
其後不復再行

其後不復再行

其後不復再行

其後不復再行

其後不復再行



相 扑



上元灯节



贏錢賭物的遊戲

内 容 提 要

这是我国近代第一部描述宋代城市风情的书。它将文学与史学熔为一炉，以通俗流畅的语言形象地展现出宋代城市绚丽多彩的生活场景，饶有情趣，雅俗共赏。它对研究我国古代文化的中外学者，对广大读者都大有裨益。颇值一读。

目 录

最早的“消防队”	1
婚 俗	12
女伎艺人与妓女	27
早市与夜市	41
相 扑	54
教虫蚁·骑射术	66
上元灯节	80
赢钱赌物的游戏	96
吴儿“弄潮”	104
“争标”、“旱戏”乐游人	112
诸色饮食诸食店	127
看，一点星飞	142
本书参考文献举要	154
后 记	162

最早的“消防队”

一堆熊熊燃烧的火，一个手脚被捆绑住的人在烈焰中翻来滚去，发出撕心裂肺般的惨叫……

这是建隆二年东京街头出现的一幕悲剧。

这个人是在“内酒坊”做工的一名小卒子，是他不小心造成了“失火”。宫中起了火，这使太祖赵匡胤异常震怒，一改“圣性至仁，虽用兵，亦戒杀戮”的形象，亲自下令，将监官以下数十人，押解刑场斩首，并把尸体暴露在闹市示众，将“遗火”的卒子，投入火中，使他在火中活活烧死……

宋太祖将一酒坊火灾处理这样严，也有着不得已而为之的一面。因为东京作为一个庞然大物，正在他的眼前崛起——各式各样的建筑在新城、旧城内星罗棋布，使本来在后周时就已经十分拥挤的建筑格局更加拥挤：酒楼食店布满“天街”两旁，供市民娱乐的“勾栏瓦舍”鳞次栉比，手工业作坊和繁盛的铺市货栈密毗成片……特别是皇家建造宫殿，不遗余力。真宗当朝时，竟用了十四年时间，修起了宏大瑰丽的“玉清宫”，其宫占地颇广，仅二十八星宿，“亦各一殿”。所用的榱桷杞梓，搜尽了全国的山谷（《儒林

公议》卷上)，其大可以想见。皇家率先垂范，贵宦们自不甘落后，为摆其阔气，竞相修建府第，致使京城的道路多被权贵侵占。咸平五年，真宗曾下诏令右侍禁阁门祇候谢德权扩充道路。但这样势必要毁除权贵的邸舍，无法行得通（《资治通鉴长编》卷五一）。皇家对贵族的妥协，便使得他们占更多地皮盖更大宅院的风气愈来愈甚。这就使京城的衙巷愈来愈狭隘。熙宁中，皇家作坊工因受不了苦想夺门而逃，可是一个老兵将门关上阻挡，他们便无一人冲出（《后山谈丛》卷二）。堂堂皇家作坊也这等狭小，京城门巷的狭小可见一斑。而这种局面，在太祖时就已形成了。市民的房舍住处相对更是萎缩，且要紧紧依连，无空闲之地。而这些后果必然是各具庖灶的檐庑相接，这就给火灾埋下了隐患。即使是内宫也是如此。稍一不慎，火焰就会冲天而起。程琳任开封府尹时，禁中有一次失火：在场的宫人也都服罪。可是，细心认真的程琳，为了弄清是非，就让宫人画了一张火经过的路线图。程琳看过图后明白了：这是由于宫人多，居住地方非常狭窄，而灶灶靠近板壁，时间一久干燥了，火苗就窜起来了。这纯属自然灾害，而不是人为的。（《折狱龟鉴》卷二，《棠阴比事原编》卷七）

正是由于居住条件差，房屋多，缺乏消防火灾的设置，巍峨雄壮的宫殿也就无时无刻不在火神的威胁下——内宫有一尊玉石雕成的“三清真”神像，起初把它供奉在真游殿，时隔不久，内宫失火，就把这神像迁至玉清昭应宫；可玉清昭应宫又失火，只好把神像迁至洞真宫；洞真宫又失火，只好再把神像迁至上清宫；上清宫却着了一次“皆焚荡无孑

遗”的大火。可是，“三清真”神像保存下来了，又准备将它迁至景灵宫。这尊神像在哪哪着火的事实，使宫司道官惶恐万分，他们斗胆向皇帝“上言”，认为这尊神像放在景灵宫，也是火劫难逃，希望把它迁往他所。于是，神像迁往和火相克的集禧宫迎祥池水心殿。这一系列充满戏剧性的火灾遭遇，使“三清真”神像获得了一个“行火真君”的绰号。

（《归田录》卷一）

这个绰号包含着市民给予朝廷的嘲讽。就如元丰八年在京城中流传的那句民谚似的——这一年，朝廷以“屋数千间，连数坊之地”的“开宝寺”为考试场地。一夕，烈火大发，开宝寺的雄固虽是第一流的，但火力甚猛，致使许多试官、执事等人无法逃出。如冀王宫大小学教授兼穆亲宅讲书崔曼、奉议郎陈访，宣德郎大学博士马希孟统统丧身火海。火灾过后，偏偏有一名叫焦蹈的人高中了榜首，于是，便有了“不因开宝火，安得状元焦”的民谚（《能改斋漫录》卷十二《记事·状元焦》）。同时也传开了又一句“救火罗汉”的民谚。那是因为在救火时，人们只见一个僧侣在屋上扑火，人们呼唤他下来，他却不听。一会儿，火烧透了屋架，此僧坠于火中。可是，人们又见他在火中仍来往奔走灭火，结果在屋架上跌落了三四次。到了早晨，火熄灭了。人们以为这个僧侣一定死了。一检查，全寺无一僧死亡。只有福胜阁下一阿罗汉像，形面焦赭，汗珠象雨一样，流淌不止（《铁围山丛谈》卷五）。毫无疑问，这是根据开宝寺火编撰而成的一段神话。它强烈地表明了深受火灾之苦乃至去乞求仙佛来帮助灭火的市民的愿望。

面对一桩又一桩火灾的残酷现实，城市管理者不能无动于衷了。作为政治文化中枢，哪一次火灾损失都难以弥补。元符八年四月，荣王宫一场火灾，足足烧了有一天两夜，一共烧了二千余间屋宇，“三馆图籍”烧得片纸不留，有的碎屑乘风飘向汴水。有人心痛叹息道：唐末五代，书籍只存留下来这些，谁知遇上了这么一场火，一点未剩，太可惜了（《识余》卷三）。为了保持“命脉所系”之地，城市管理者开动了脑筋，虽然早在开宝初年，远在广南的刘铢就命令每家市民，都备置一个号为“防火大桶”的贮水桶（《宋史》卷六十六《志》第十九《五行》四）。可是，这不能从根本上制止火灾。要是采取舍车马保将帅的消火方法呢，就象元祐中间一州郡，太守为了防止一民家的火势蔓延，阖子城不开城门，使居住在城内的市民出不去，救火者又进不到城里。一直待市民的房屋全部烧光。大家去责问太守，太守却振振有词说：现在天气久旱，我用的是董仲舒的防纵火的方法呀。（《尘史》卷下）

这种防火方法荒唐透顶，但在北宋初中期，从中央政府到地方政府的消火防火这一文化知识，却处于朦胧状态。就好象一个天真的孩子，采取的消防措施极为幼稚可笑。即使在东京，一有火起，尤其是夜间，便紧闭诸城门，致使起来探视救火的人也不得进入（《闻见近录》）。而且，火灾发生时，要等候负责这一地区治安的“巡检”前来，才能开始救泼。

由此，枉烧了许多房屋，朝廷才有所觉悟。以后便设置了较妥靠的程序和组织：“如有遗火”，由“仰探火军人”

去报告“巡检”，如果“都巡检”因故未到，便由这一地段的治安官吏——“厢巡检”去救。如果去“巡检”的那地方遥远，其他“军巡使”等官吏先到，便要立即指挥士兵和救火的“水行人”与失火的“本主”，一起扑救火灾，以免使远处屋舍连着（《宋会要·兵》三之一）。而且，宋政府还制定了许多“火禁法令”。其中较严厉的是：“在法放火者不获，则主吏皆坐罪。”正因如此，有许多中伤官吏的人，便自己烧毁了自己的住居，许多官吏便因此而遭到了罢免（《道山清话》）。城市最高统治者——皇帝不仅仅采取这样的一手，而且还时常过问火情，并褒奖积极救火者，严惩失职不力者，以期减少火灾。如熙宁七年，判官宋迪一天使人煮药，不小心失火，一直烧到“纪府”，愈燃愈旺，惊动了宋神宗。宋神宗登上了西角楼观火，看见一支部队似疾风掠过，神宗一问左右，知道是有知制诰官衔的判军器监章惇率领本监设兵前往救火。翌日，火停，宋神宗传下旨意，勒令停止肇火负责者宋迪的职务，罢免主管“纪府”的三司使元细，提拔救火有功的章惇为三司使。（《东轩笔录》卷五）

然而，这也不能从根本上解决东京失火的问题。随着一次又一次对消火防火反复的认识，以及一次又一次惨痛的经验教训，政府决定建立一支专职的消火防火的队伍，至此，东京管理者对火的认识的才产生了一次飞跃，这也确是中国自有城市以来的破天荒的一个创举。这支“消防队”以军队建制为基准，故名叫作：“军巡铺”。在东京城内，每三百步之遥的距离，就设有一所“军巡铺屋”，每一铺派有铺

兵五名。这五人主要任务是在夜间巡逻，以防止深夜起火。城中高处还用砖砌起了永久性的“望火楼”，“望火楼”下建筑数间“官屋”，常驻兵一百多人，并备有大小水桶、酒帚、麻搭、钩锯、斧头、梯子、大索、铁锚儿等灭火器具……

“望火楼”上的“消防队员”一看到火起，便通知“望火楼”下的“消防队”。他们立即整束，手持各式灭火器具，跑向起火地点。同时，一骑兵四处飞跑传讯。即使夜间也是如此，就象至和嘉祐之间，枢密使狄武襄家“夜醺”，从他家冒出火光，“探子”便将此“火讯”飞报驻扎这一地段的“厢主”，又报东京最高司法机关“开封府”。立刻，这些有关人员赶赴现场。这时火已经熄灭了（《东轩笔录》卷十）。虽是一场虚惊，但显示了消防制度日趋成熟，而专职的“军巡铺兵”，则将城市的消防水平更完善表现出来——每有起火，着火的房屋若高，“消防队员”就会攀上“救火长梯”而上，因为“救火长梯”长度足可以够到皇宫中的高高屋顶，近似于攻城时用的“云梯”，一般房屋墙垣是不在话下的（《归田录》卷二）。其它“消防队员”各司其职，有的用长八尺的杆木上束住重约二斤的散麻，即“麻搭”，蘸着稀泥浆水去扑打或湿润火焰或物品，有的则挥舞火钩，火叉，利斧，或用快锯，拆除掉障碍，有的则用大索，带有长链的铁锚儿，套住或挂住房梁立柱，用力猛拉，拽倒，以切断火源……他们分工颇细，有条不紊。若火灾不大，不用市民劳动，一会儿就可以扑灭……

这种效率和专业消防程度，在中国城市历史上是前所未有的。倘若时局稳定，后来者一定能继承这宗宝贵的文化遗